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單位/新臺幣						110年度除字第1694號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	利息	付款地
忠汶企業有限公司、吳永瑞、呂彩鳳	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5年3月13日	未記載	8,000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